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

周星增、郑祥展、施银节、陈胜芳、包建敏、王成光、陈胜财、陈铭海、王华林、
郑巨兴、陈智勇、金银宽、赵东辉、周天明、王选桂

以及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2018年12月11日

目录

| | |
|----------------------|----|
| 一、定义与释义 | 4 |
|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 5 |
| 三、承诺 | 7 |
| 四、建桥集团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 10 |
|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 11 |
|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 11 |
|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 12 |
| 八、生效和期限 | 12 |
| 九、保密 | 13 |
| 十、不可抗力 | 13 |
| 十一、情势变更 | 14 |
| 十二、其他事项 | 14 |

《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A.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 91310115MA1HAB244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周星增，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52010219621107245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 2731 弄 415 号；
- C. 郑祥展，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70207091X，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188 弄 17 号 702，703 室；
- D. 施银节，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802201219，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86 弄 1 号 2501 室；
- E. 陈胜芳，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111040617，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166 号 1801 室；
- F. 包建敏，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207250918，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88 弄 6 号 2702 室；
- G. 王成光，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301210736，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 2729 弄 536 号；
- H. 陈胜财，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312260632，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2 弄 17 号 102 室；
- I. 陈铭海，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202121236，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银都花园 B11 幢；
- J. 王华林，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207210959，住址为：上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轮船巷 20 号；
- K. 郑巨兴，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507073613，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泮垟前横村；
- L. 陈智勇，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6209110054，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 2729 弄 640 号；
- M. 金银宽，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5902061192，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花苑 A 幢 503 室；
- N. 赵东辉，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6604010318，住址为：

杭州市上城区元华公寓 2 幢 701 室；

- O. 周天明，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6012119760407247X，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2 弄 17 号 202 室；
- P. 王选桂，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109080914，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兴街 26 号；

(上述 B 至 P 所述的各方，以下合称“建桥集团股东”)

- Q. 境内附属单位，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限制类学校上海建桥学院（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WFOE、建桥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建桥集团股东依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相关权益，具体包括(a) 建桥集团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建桥集团 100%股权；(b) 建桥集团依法持有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c) 建桥集团、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合计持有上海建桥学院 100%举办者权益。
2. 建桥集团股东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建桥集团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WFOE 有意接受建桥集团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桥集团”指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建桥集团股东、建桥集团、WFOE 及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的两方或多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境内附属单位、建桥集团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指学校举办者、学校举办者委派于学校的董事与 WFOE 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

“合作系列协议”指建桥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董事权利授权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建桥集团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建桥集团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下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独家购买权。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其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建桥集团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下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价”）。境内附属单位的公司、学校章程记载的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通过确认函形式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学校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建桥集团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持有建桥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情况下，WFOE 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建桥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发出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列明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份额（“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的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

3.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

- a)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法律手续（如适用）；
- c)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或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会议，并通过批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 d)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修改公司、学校章程以反映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情况；
- e)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向工商、教育、民政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 f) 建桥集团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 g) 境内附属单位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4. 付款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 WFOE 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建桥集团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单位支付股权购买价：

- a)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
- c) 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建桥集团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建桥集团股东的承诺

建桥集团股东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 WFOE 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d)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除外；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或已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 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 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 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 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 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义务, 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 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 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 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 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 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 在不影响《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 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l)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 建桥集团股东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m)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建桥集团股东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 则建桥集团股东应采取一切行动, 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n)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权限内, 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 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 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o) 价格补偿: 建桥集团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 若 WFOE 或其指定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购买建桥集团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 (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差额部分将由建桥集团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 WFOE 或其指定主体。

2. 境内附属单位的承诺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承诺, 遵守如下规定:

- a) 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分配利润和/或合理回报;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 WFOE 的指示经营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境内附属单位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的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境内附属单位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境内附属单位进行其他业务、变更股东和/或学校举办者、清算或解散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决议；
- h)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 WFOE 披露和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j) 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k) 在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种和金额与境内附属单位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企业、单位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l)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n) 及时通知 WFOE 所有实质上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o) 应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 WFOE，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p)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建桥集团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建桥集团股东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建桥集团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建桥集团股东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 WFOE 披露的建桥集团股东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建桥集团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建桥集团股东适当签署，对建桥集团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建桥集团股东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建桥集团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建桥集团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建桥集团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建桥集团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建桥集团股东的经济状况或建桥集团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单位股权或举办者权益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境内附属单位分别及共同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境内附属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 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本协议经境内附属单位适当签署, 对境内附属单位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境内附属单位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f)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同时, 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将对境内附属单位的经济状况或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 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终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WFOE 向建桥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WFOE 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可

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 WFOE 适当签署, 对 WFOE 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 WFOE 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将对 WFOE 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 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 WFOE 应拥有将建桥集团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建桥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承认并同意, 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 WFOE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 WFOE 的损失。

2. 对境内附属单位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建桥集团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境内附属单位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 而境内附属单位的该等行为致使 WFOE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 建桥集团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境内附属单位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且境内附属单位收费权质押依法解除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

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建桥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建桥集团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建桥集团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建桥集团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

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建桥集团股东授予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建桥集团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建桥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同意，在 WFOE 书面通知建桥集团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后，WFOE 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建桥集团或境内附属单位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建桥集团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建桥集团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

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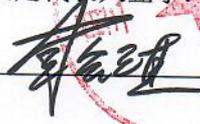
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九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建桥集团存档备查。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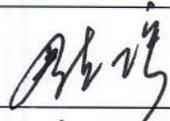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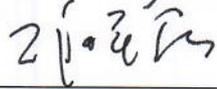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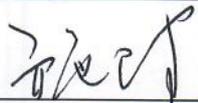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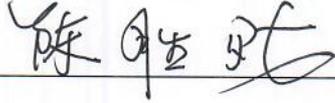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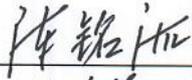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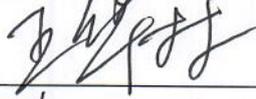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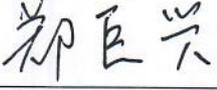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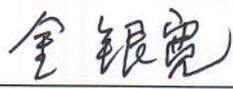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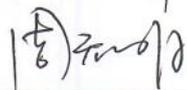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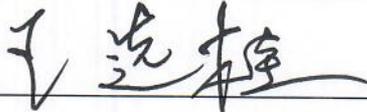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建桥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二))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1 | 周星增 | 520102196211072459 |  |
| 2 | 郑祥展 | 33032319570207091X |  |
| 3 | 施银节 | 330323195802201219 |  |
| 4 | 陈胜芳 | 330323196111040617 |  |
| 5 | 包建敏 | 330323196207250918 |  |
| 6 | 王成光 | 330323196301210736 |  |
| 7 | 陈胜财 | 330323196312260632 |  |
| 8 | 陈铭海 | 330323196202121236 |  |
| 9 | 王华林 | 330323196207210959 |  |
| 10 | 郑巨兴 | 330323195507073613 |  |
| 11 | 陈智勇 | 330323196209110054 |  |
| 12 | 金银宽 | 330324195902061192 |  |
| 13 | 赵东辉 | 330724196604010318 |  |
| 14 | 周天明 | 36012119760407247X |  |
| 15 | 王选桂 | 330323195109080914 |  |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建桥学院